编号：JDHW(2026)HC-3

HICOOL2026 全球创业者峰会医药健康赛道初赛
赛事合作协议书

甲　　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合作协议书

甲　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19 号

联系人：张蕊

联系方式：13810057515

乙　方：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街 7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88 室

联系人：乔丹

联系方式：18600186968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背景

HICOOL 全球创业者峰会暨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峰会暨大赛”）系由北京市人才工作局授权北京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主办，乙方承办的创投活动，本协议主要内容为 HICOOL2026 全球创业者峰会医药健康赛道初赛赛事合作部分。

HICOOL 全球创业者峰会暨创业大赛已成为北京市规模最高、影响力最大的人才创业高端品牌活动之一，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关注和大力支持。

第二条 合作目标

甲方通过承办 HICOOL2026 全球创业者峰会医药健康赛道初赛赛事，精准面向全球开展科创人才招引和集聚工作。通过搭建国际人才吸引和聚集平台、构建人才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促进人才与产业升级融合发展，营造大兴区优质国际

科创人才发展生态，树立国际创新创业活动品牌。

第三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围绕 HICOOL2026 全球创业者峰会医药健康赛道初赛赛事开展相关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赛期预计在 6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共计 6 日，正式比赛前一日为场地搭建和彩排，具体比赛时间将根据市里统一安排进行确定。预计共 12 场比赛，参赛的路演项目数量（线上或线下）预计 397 个，由乙方负责赛事的全程策划、运营和执行工作。

（2）甲方应邀请大兴区相关领导在赛事开场前进行发言致辞。

（3）乙方邀请资深投资人、技术专家、学者到现场担任赛事评委嘉宾，每个比赛场次不少于 6 名评委。

（4）乙方通过 HICOOL 自媒体以及合作的媒体渠道为甲方进行赛事报道、品牌露出和公关宣传，包括不少于两次媒体报道，分别为：赛时活动新闻报道、赛后总结报道，新闻稿件内容由双方商议后共同决定。HICOOL 自媒体包括但不限于 HICOOL 峰会暨大赛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纸质宣传手册等，合作的媒体渠道以党媒、央媒、商业媒体、创投行业媒体为主。

第四条 费用承担

1、为促进双方合作的更好开展，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149.8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含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本次活动开展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合同履行无误后的 30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149.8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项目为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价款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

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MB1L5516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永大路支行

账号：0200303109100165474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天和西路 19 号、010-61252899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顺义南法信支行

银行账号：349376326537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大兴区线下活动场地的相关支持：包括协调和沟通 HICOOL 赛事路演、洽谈等活动所使用的场地；

（2）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和沟通大兴区当地后勤保障，如酒店住宿、通勤车辆、餐饮招待等，协助内容包括：安排参观考察、提供供应商信息、提供酒店选址或供应商定点的建议以及洽谈优惠价格等。

（3）甲方负责在各次活动中提供介绍大兴区的相关内容素材和资料（电子版），以及协调大兴区当地媒体资源，共同为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 HICOOL 赛事的赛程赛制，乙方策划和执行相应赛道的初赛场次在大兴区线下举办，并按照赛事相关要求联系参赛选手、邀请评委、安排场地和做好后

勤保障工作，（参照和遵守 HICOOL 组委会向北京市备案的赛事执行标准，包括场次、选手、评委备案等，各场次需进行留档处理等），并结合赛程协助大兴区安排相应参观、考察和对接活动。具体如下：

（1）场次统筹：严格遵照组委会既定赛程、时间及规范办赛，不得擅自更改赛事规则、流程、场次规模等核心内容。

（2）选手对接：负责参赛选手通知、资格核验、参赛答疑、签到引导、保障赛事有序参赛。

（3）评委统筹：负责赛道评委邀约，统筹评委签到、评审组织、评分汇总及归档，保障评审公平合规。

（4）场地落地：负责赛事场地对接、功能分区、氛围布置、物料搭建、设备调试及现场规划，确保场地条件符合办赛标准。

（5）后勤保障：负责现场接待、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全流程后勤工作，保障赛事安全、平稳举办。

（6）乙方应在赛事正式开始前 3 日内向甲方公开并提供参加 HICOOL2026 全球创业者峰会医药健康赛道初赛赛事的项目信息。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在开展本项合作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本项合作而改变。任何对各自原有知识产权的使用，应当与拥有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授权协议。因执行合作内容的需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或披露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许可或授权行为。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在各自任务分工确定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3、在本协议期限内，如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知识产权，则双方应于开发前另行签署协议，该协议还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协议期限开始前及期限内，双方可能会接触到某些有价值的各自视为保密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流程、研究成果、统计数据、文字、文件、程序、商业计划、营销计划、商业记录、财务信息、方法和技术、顾客与客户名单、业务联系人列表、知识产权以及与各方相关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双方知悉，各方均为该保密信息的开发投入了巨大努力。一方未经授权披露保密信息将不可弥补地损害双方权益，因此每一方均同意对任何途径所获知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此外，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开发或获得的信息和资源也将自动成为各自的商业秘密。该等信息仅可为一方的利益使用，并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3、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并长期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和执行。因本协议引起、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提交甲方备存。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

甲方（盖章）：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6.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